

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医疗 疗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
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1 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的，无论该医疗费用发生在等待期内或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我们仅对您选择的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的约定，承担下列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一、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该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日。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因此发生的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该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日。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因此发生的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对其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可选部分

女性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怀孕在我们认可的医院门急诊或普通病房住院进行产前检查、分娩、流产或引产，我们对其发生的在当地生育保险范围内的（如当地无政府生育保险，则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准）合理

且医疗必需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在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女性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治疗，我们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医疗费用保险金总额以附加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上述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一、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费用、住院的治疗费用及意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齿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六）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七）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十八）附加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我们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十九)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二十)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治疗；

(二十二)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我们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二、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女性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不承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不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生育行为；

(二)未告知的既往症及投保前已经怀孕的；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行为导致的流产或引产；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所致的流产或引产；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所致的流产或引产；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所致的流产或引产；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所致的流产或引产，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 - \frac{\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天数}}{\text{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 ，已过天数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